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趙鴻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趙鴻圖（下稱抗告人）所犯案件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請求重新檢視抗告人全案之諸般事由，惠予從輕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按數罪併罰，應審酌法律上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參照其他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減刑比例（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653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9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判決等案件），均大幅減低從輕定應執行刑。抗告人認為本件應合理寬減，方合於公平正義、比例等原則。本案抗告人所犯罪名均為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罪，且均為民國114年2月至3月間所犯，因分別審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顯然不利於抗告人，難謂與法律之目的與刑罰之公平性無違。再者，抗告人更有多起自白案件，始終積極配合調查審理，犯罪後態度良好，致使案件得以順利終結，抗告人亦後悔不已並當記取教訓，不敢再犯。請給予抗告人一個改過自新機會，減輕刑期，早日返鄉努力工作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原審法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說明審酌附表編號20至24所示之罪刑，於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模式類似，罪質大同小異，各次犯行時間尚屬密集，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抗告人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良好；抗告人之前案紀錄，絕大部分是施用毒品案件，兼有少量竊盜案件，素行不算良好，且與毒品高度相關；觀察本案抗告人販賣對象總人數、販賣價金與收取價金總額，雖然不比中大盤毒梟，但顯然是零售行為頗為活躍，整體而言對社會治安仍有相當危害；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71頁）等事項，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本院審酌原審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係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年9月以上，各罪刑之合併刑期總和上限有期徒刑30年以下

之範圍內（附表編號20至2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1、編號2至19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刑期，合併刑期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且與各罪合併總刑期30年相較，已獲有20年2月之大幅寬減。核原審法院就本件已適用比例原則、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應認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自應予以尊重，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於相同類型之不同個案，並不相同，經不同法院於不同時空為直接審理後，自有不同之裁量結果，遑論不同被告所犯之不同類型案件，尚難以個案之罪名、罪數為唯一標準，強求各法院為一致之量刑。而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尚無從引用本案判決或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6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無任何濫用裁量權或失諸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依前述說明，自不得援引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指摘原裁定不當。是抗告人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結論，與其認知之另案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認原裁定之裁量權行使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原則，自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率指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蔡名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趙鴻圖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7年9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14.03.19	114.01.11	114.02.05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073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214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0.14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214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2.17（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7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犯罪日期		113.12.17	113.12.21	113.12.23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犯罪日期		114.01.12	114.01.22	114.01.30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犯罪日期		114.02.01	114.03.13	114.03.14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14.03.15	114.03.17	113年11月初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14年2月底	113.12.23	113.12.20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4.11.12	114.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11（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	彰化地檢115年度	彰化地檢115年度

		字第3034號	執字第3034號	執字第3034號
編號		19	20	2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7年
犯罪日期		114.02.19	114.02.03	114.02.22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68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49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判決日期	114.11.12	115.02.11	115.02.11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11（撤回上訴）	115.03.30	115.03.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34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76號（編號20至24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		22	23	2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
犯罪日期		114.02.22	114.02.05	114.02.05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49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49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0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	114年度訴字第	114年度訴字第

		696號	696號	696號
	判決日期	115.02.11	115.02.11	115.02.11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114年度訴字第6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30	115.03.30	115.03.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76號 （編號20至24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